

申請豁免證明書須知

(甲) 一般須知

- (1) 根據《僱傭條例》第 54 (1) 條，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在接獲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關的職業介紹所屬非牟利性質，及就公眾利益而言應獲得豁免，則可在他／她所指定的條件規限下，豁免該職業介紹所使其無須根據第 52 條領取牌照。持有豁免證明書的職業介紹所仍須受《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規管。
- (2) 申請人須於擬開業前最少兩個月遞交豁免證明書申請書。
- (3) 遞交豁免證明書申請書前，請將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申請人的聯絡電話號碼，電郵（電郵地址：ea-ee@labour.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2115 3756）至勞工處（下稱「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以確定名稱可用作申請。
- (4) 申請人★必須親臨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本處職員會面並帶備以下文件：

- (1) 香港身分證（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亦帶備護照及簽證／進入許可）；
- (2) 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證件照片（近照）一張；
- (3) 由擬作豁免證明書持有人所持有的職業介紹所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或豁免繳稅證明書；
- (4) 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或社團的每位幹事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須護照影印本）[#]；
- (5) 由所有董事／社團幹事簽署的被提名經營者委任通知書或相關董事／社團幹事會議紀錄；
- (6) 以下文件的影印本 (i) 公司註冊證書; (ii)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NNC1)／周年申報表 (NAR1) 及 (iii)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ND2A／ND2B) (如適用*)；
- (7) 有關該職業介紹所的運作模式、收費政策及經費來源的資料；
- (8) 有關該職業介紹所屬非牟利性質的證明文件；及
- (9)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 如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是以有限公司／社團名義申請，該公司／社團須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職業介紹所的經營者，而有關申請豁免證明書的會見及授權書的簽署，亦必須由該經營者負責。

[#] 有限公司董事／社團幹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影印本可由被提名經營者於申請時代為遞交，亦可選擇自行帶同其香港身分證／護照親臨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 如有關文件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則申請人另須遞交：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受保護資料頁 (PI-NNC1)

-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前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NNC1)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A)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B)

- (5) 夾附於豁免證明書申請書附頁的**授權書**，乃香港警務處要求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文件，以授權香港警務處向本處發放所有有關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於過去 5 年內，任何涉及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的刑事紀錄。
- (6)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3(1)(b)(ii)訂明，如有需要，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有關資料。
- (7)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將按《僱傭條例》第 53(1)條審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如遇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

	持牌人	有關連人士	受僱人士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於過去 5 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	
就有關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	✓	✓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	✓	✓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		

- (8)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見附錄。

(乙) 申請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豁免證明書須知

- (9) 申請人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接收紙本豁免證明書，或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豁免證明書。申請人只能於提交職業介紹所總辦事處的豁免證明書申請時，選擇其欲接收豁免證明書的方式。分行豁免證明書及修訂豁免證明書（例如因更改營業地點而修訂的豁免證明書），將按照總辦事處的豁免證明書申請，以相同方式發出。
- (10) 申請人如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豁免證明書，**必須事先登記成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的用戶，並在系統內完成電郵驗證程序**。如申請人於豁免證明書申請獲批時仍未成功完成上述程序，處長將以郵遞方式向職業介紹所發出紙本豁免證明書。
- (11) 儘管申請人可選擇其欲接收豁免證明書的方式，**處長保留對豁免證明書發出方式的最終決定權**。
- (12) 申請人以電郵方式透過「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接收電子豁免證明書後，必須於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內妥善保管有關電郵。
- (13) 《僱傭條例》第 52(2A)及 52(2B)條規定，職業介紹所持牌人須安排將其牌照無論何時均展示於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根據《僱傭條例》第 61 條，上述條文適用於豁免證明書持有人，方式與適用於持牌人一樣。**選擇接收電子豁免證明書的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必須自行將電子豁免證明書列印於全新的白色 A4 紙上，並依法展示。**

- (14) 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無論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接收豁免證明書，均必須於以下情況將豁免證明書交回處長：
- 申請更改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
 - 申請更改豁免證明書上的資料；
 - 申請／取消職業介紹所的分行；
 - 職業介紹所停止經辦；及
 - 處長撤銷豁免證明書。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不得在獲發豁免證明書前開始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業務。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55(2)條及 53(1)(c)(iii)條的規定，申請人若因申請豁免證明書而故意向處長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資料，處長可拒絕簽發或撤回豁免證明書。同一條例第 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向處長提出申請時，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0 元。
- (c) 防止賄賂警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就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違法。

本頁故意保留空白



職業介紹所
豁免證明書申請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54(1)條發給

請在適當 ☐ 處填上 ☒ 號以示所選項目

1. 擬作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申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先生/☐女士/☐機構：

2. 申請人/機構地址：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3. 職業介紹所名稱 (中文)：

(英文)：

4. 職業介紹所的地址* (中文)：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英文)：

District : ☐ HK ☐ KLN ☐ NT

* 本人承諾職業介紹所的地址可供商業用途，以及如職業介紹所位處的處所(例如住宅樓宇或工業大廈)不獲准作商業用途，以致其豁免證明書因而被撤回，證明書持有人及被提名經營者須承擔相關後果。

5. 上述地點為職業介紹所的 ☐ 總辦事處 ☐ 分行。

6. 本職業介紹所：

☐ 欲接收紙本豁免證明書 /

☐ 已登記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的用戶，並欲接收電子豁免證明書，

以在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內展示其於營業地點。

7. 機構電話號碼：

8. 傳真機號碼：.....
9. 電郵地址：.....
10. 機構簡介：.....
.....
.....
11. 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理由：.....
.....
.....
12. 提供就業服務對象：.....
.....
13. 就業服務的目的：.....
.....
14. 運作模式：.....
.....
.....
15. 收費：.....
16. 申請人／被機構提名的經營者的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國籍：..... 香港身分證：..... 身分證符號標記：.....
香港永久居民： ☐ 是 ☐ 否
手提電話號碼：.....
住宅地址：.....
.....
住宅電話號碼：.....
被機構提名的經營者是否同時為機構董事／社團幹事 ☐ 是 ☐ 否

17. 有關連人士¹ 資料及聲明

- (1) 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我們聲明於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3)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第 17(2)項所列之罪行，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撤回豁免證明書。
- (4) 本人／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第 17(2)項所列之罪行的紀錄(如適用)。

	有關連人士姓名 (須與身分證明 文件相同)	香港身分證 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 其護照號碼 及國籍)	職位	到任日期 (日／月／年)	簽署*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表簽署，以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及同意上述聲明，並需獨立簽署附頁的「授權書」，授權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其有否第 17(2)項所述的罪行紀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前述授權書正本予本處。**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 50(1)條，「有關連人士」指 —

- (a)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
- (b)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個合夥，則包括任何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18. 受僱人員(有關連人士除外)資料及聲明

- (1) 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撤回豁免證明書。
- (3) 本人／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紀錄（如適用）。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填寫					
	受僱人員姓名 (須與身分證明 文件相同)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 護照號碼 及國籍)	職位	到任日期 (日／月／年)	簽署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5.	(中文) (英文)				

註：所有受僱人員必須確認在上表所提供的資料為真確無訛，並同意上述聲明。職業介紹所在遞交申請時，須在上表填寫所有受僱人員的資料。

19. 申請人／機構董事／社團幹事簽署：

申請人／機構董事／社團幹事姓名：.....

(就有多於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而言，此申請表格須由其中兩名董事簽署／
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如適用)

20. 被提名經營者簽署：

被提名經營者姓名：.....

申請人／被提名
經營者
近照

21. 日期：.....

本頁故意保留空白

CONFIDENTIAL 機密授權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護照編號：_____

中文商業電碼：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勞工處將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展示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供公眾人士透過專題網站的搜尋功能查閱已領有牌照的職業介紹所，以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被用作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法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某人士或公司是否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
3. 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干犯《僱傭條例》第57(1)(a)條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或第51(1)條下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或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以下資料會發布於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和地址；
 - 定罪日期和罪行性質；
 - 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和理由；及／或
 -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和原因。
4. 此外，勞工處亦會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
5.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投訴。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6. 勞工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你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勞工處事務科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科。

查詢

8.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5 3667與事務科聯絡，或致函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